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五) 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 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,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